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3708　转债简称:曙26转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63,115,784股变更为1,462,270,303股,注册资本将由1,463,115,784元变更为1,462,270,303元。具体说明如下: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除限售标准,公司决定对以上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61,44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1月3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4,041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如未能在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鉴于三年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784,041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中科曙光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中科曙光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2026年9月17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9:3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甲36号楼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邮箱:investor@sugo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股份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3708　转债简称:曙26转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36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451,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69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职工董事崔梓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董事长、总经理历军先生、独立董事郑永琴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翁启南女士、高级副总裁任京暘先生、李斌先生、关宏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关联交易补充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737,566	99.5437	1,067,368	0.3486	329,352	0.1077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299,275	99.9665	907,768	0.2620	244,100	0.0705

3、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397,331	99.6968	809,912	0.2337	243,900	0.070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52,323	99.6251	925,768	0.2672	373,052	0.107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629,517	99.4742	1,469,274	0.4240	362,352	0.1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关联交易补充预计的议案	88,209,928	98.4412	1,067,368	1.1911	329,352	0.3677
2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88,454,780	98.7146	907,768	1.0130	244,100	0.2725
3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88,552,836	98.8239	809,912	0.9038	243,900	0.2723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8,307,828	98.5506	925,768	1.0331	373,052	0.4164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7,785,022	97.9670	1,469,274	1.6396	362,352	0.39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回避表决,厉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博钦、李艳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祥浦")持有公司股份26,944,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其中10,715,15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16,229,184股为公司2023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于2025年10月10日上市流通。

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5,704,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其中11,990,724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0日上市流通;13,714,272股为公司2023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泰州祥浦、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股东泰州祥浦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062,107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062,107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且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944,339股
持股比例	8.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715,155股 其他方式取得:16,229,18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704,996股
持股比例	8.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990,724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14,27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6,323	3.00%	2025/12/30-2025/12/30	59.88-59.88	2025/12/26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3,000	1.54%	2026/3/25-2026/3/25	79.03-79.03	2026/3/17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6,322	3.00%	2026/6/3-2026/8/27	133.32-233.34	2026/5/9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63,512	0.67%	2025/10/17-2025/1/16	68.01-86.69	2025/9/17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58,670	0.54%	2026/3/6-2026/6/5	94.56-173.00	2026/2/5

注: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62,10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62,10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9日-2027年1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之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自身资金需要

注: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62,10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62,10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9日-2027年1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之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自身资金需要

注: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泰州祥浦的承诺

1、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3)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承诺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提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的减持比例限制。

(3)承诺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股东国投创业基金的承诺

1、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承诺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规定提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的减持比例限制。

(3)承诺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泰州祥浦、国投创业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58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6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晋控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54人,代表股份1,231,225,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4,78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5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2人,代表股份26,441,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3%。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23,028,449	99.3342%	7,587,600	0.6163%	609,401	0.0495%	0	通过
2.00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23,235,849	99.3511%	7,383,100	0.5997%	606,501	0.0493%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丹　杨扬

3.结论性意见:股东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6年第四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2: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qb@cceg.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统一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以下简称"说明会"或"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孙立东先生;董事、总经理曾志凯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黄子俊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赵勇军先生;董事会秘书窦波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2: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qb@cceg.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电话:023-63511570

邮箱:zqb@cce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8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mub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涂园华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冬林先生

财务总监:席彦彬先生

独立董事:曹玉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mub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昕

电话:0791-83860220

邮箱:zqb@mub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96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1%;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55,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3.5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546,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1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199,457,015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4.7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2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
解质押时间	2026年09月15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持股比例	18.11%
剩余被质押股数	455,1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3.50%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2%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宜昌药业股份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3,879,901	21.06	546,307,855	546,307,855	86.18	18.15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478,100,000	455,100,000	83.50	15.12	0	0	0	0
苏州丰禾盈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银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7,000,000	107,000,000	83.56	3.56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恒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604,310,030	53.31	1,222,457,015	1,199,457,015	74.76	39.85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6,637,0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4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王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立臣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149,731	99.8798	449,820	0.1108	37,520	0.009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惠、何佳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26-02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1,633,737
3.出席会